



中文主日學  
PAC Chinese Sunday School

## 第十三課

# 賜予義：成聖

# 神的奴僕與罪的奴僕

羅馬書 6:15 - 23

1

甯玉華

2021年4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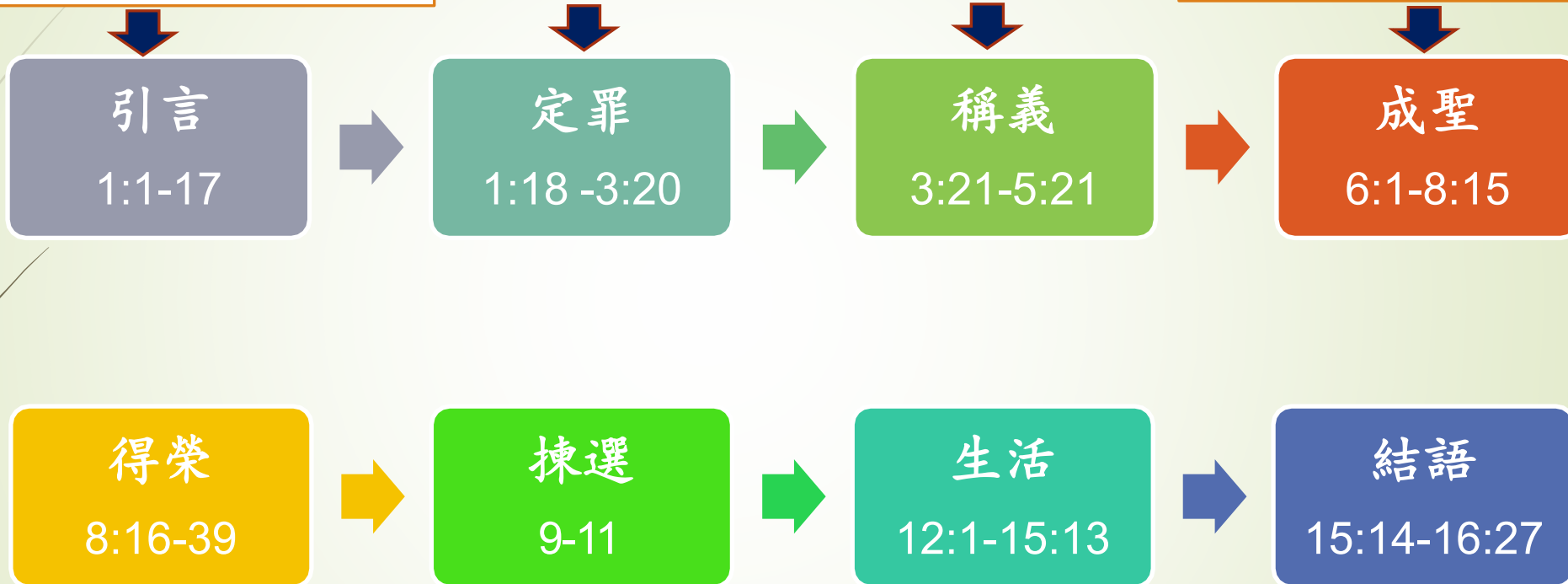
# 羅馬書綱目

2

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（羅1:17）

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（羅3:23-24）

與基督聯合 (6)  
神的奴僕與罪的奴僕 (6)  
脫離律法 (7)  
聖靈的工作 (8)



(參James 和坦岳弟兄講義)

## 本課學習經文：羅馬書 6:15 - 23

15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斷乎不可！

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嗎？或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

17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做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

18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做了義的奴僕。

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做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20 因為你們做罪之奴僕的時候，就不被義約束了。

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，當日有什麼果子呢？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。

22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做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23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

## 錯誤觀念及淵源

4

### 羅馬書 3:7-8

<sup>7</sup>若神的真實因我的虛謊越發顯出他的榮耀，為什麼我還受審判，好像罪人呢？<sup>8</sup>為什麼不說「我們可以作惡以成善」呢？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說我們有這話。這等人定罪是該當的。

- 很多基督徒想到神的恩典這麼大，想到神饒恕赦免一切罪過，居然產生一種錯誤的觀念：如果我犯很多的罪，神赦免很多的罪，耶穌寶血洗清很多的罪，那麼神的恩典就顯得很大。如果我少犯罪，洗清的就少，赦免的也少，神的恩典不就少彰顯了嗎？
- 法國啟蒙時代的思想家和哲學家伏爾泰（Voltaire）曾有过一个著名的論述：“神會饒恕的，因為那是祂的工作。” - “God will forgive; that is his ‘business.’”
- 二十世紀的英國詩人 W. H. Auden 也有過類似的說法：“我喜歡犯罪，神喜歡恕罪，這個世界就是這麼奇妙安排的。” - “I like committing crimes. God likes forgiving them. Really the world is admirably arranged.”
- 多犯罪，似乎變得有功勞了，因為可以幫助上帝顯出更多的恩典。

**羅馬書 6:1-2** <sup>1</sup>這樣，怎麼說呢？我們可以仍在罪中，叫恩典顯多嗎？<sup>2</sup> **斷乎不可！**我們在罪上死了的人，豈可仍在罪中活著呢？

**羅馬書 6:15** 這卻怎麼樣呢？我們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，就可以犯罪嗎？**斷乎不可！**

（參黃子嘉牧師講義）

## 稱義

### 羅馬書 3:23-24

<sup>23</sup>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<sup>24</sup> 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

- 亞當犯罪之後，罪作王，掌管人，在人的肉體之中就有了罪律 - 犯罪的律，就是人的罪性；這種罪性每一個人生來就有，沒有例外。有罪性的人，就會犯罪行 - 罪的行為。稱義，就是神藉著耶穌的寶血，使我們過去所犯的諸般罪的行為，得到赦免，被洗淨，不再被紀念了。
- 稱義主要是針對罪行的問題。
- 可是人類的問題，不僅僅只有犯罪的行為，還包括在人的內心和肉體中，有一個王。自罪從亞當一人入了世界，罪就變成一個權勢，就成為一個律，罪作了王，管轄人，讓人不斷去犯罪。罪不但有做出來的行為，更讓人從心裡成為牠的奴僕。而罪作王的結果就是叫人死。
- 基督徒因信稱義，不但過去的罪神赦免了，祂還要救我們脫離罪的權勢，不讓罪作王，不讓罪的本性再活出罪的生活。這就要求我們成義(也就是成聖)。惟有神的義在人心裏作王，才能叫人得永生，才能享受屬靈的生命。這就是成聖的意義所在。



## 成義 成聖

### 羅馬書 6:16

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嗎？或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

- 成義，就是“成聖”，是對付罪性 - 犯罪的性情，脫離罪的權勢，把義的生命活出來，讓義的性情，神的榮美在已被稱義的人身上顯露出來。
- 成聖主要是針對罪性的問題。
- 所以稱義與成聖密不可分。稱義是神無條件的恩典，是一次性的宣告，其功效持續到永遠。成聖則是被宣告為義人的信徒，花費畢生的精力，順從聖靈的帶領，效法基督。這也是出於神極大的恩典。
- 保羅在羅馬書第六章中說明成聖的原理及成聖的必要性，並教導已被稱義，在罪上死了的人，就是在神裡面有新生命的人，如何在過屬地的生活時採取合適的態度和具體的步驟，也就是如何過成聖的生活。

## 成聖的兩種層面

**地位上的成聖：** 把自己歸給神，分別為聖。  
凡屬基督的 都是神的兒女，在地位上已經成聖了，跟神有了正當的關係，已經歸於神了。所有因信稱義的人，都同時得到了地位上的成聖。

**生活上的成聖：** 因信稱義之後，基督徒要除去身體和靈魂一切的污穢，將身子和肢體全然獻給神。要敬畏神，潔淨自己，獻給義，作義的器具，不作不潔、不法的器具。要追求成聖，以至成聖。

### 羅馬書 8:15

15 你們所受的 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 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！父！」

### 羅馬書 6:12-13, 19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做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

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做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(參黃子嘉牧師講義)

## 奴僕

**羅馬書 6:16-18**

**16**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做奴僕，順從誰，就做誰的奴僕嗎？或做罪的奴僕，以至於死；或做順命的奴僕，以致成義。**17** 感謝神！因為你們從前雖然做罪的奴僕，現今卻從心裡順服了所傳給你們道理的模範。**18** 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做了義的奴僕。

- 保羅時代的奴僕是沒有身分，沒有地位的。他們沒有自由，沒有個人的選擇，沒有自己的時間，也不能有自己的意見，更不能作自己喜歡作的事。
- 根據當日羅馬的法律，如果一個奴僕到神廟去付出贖身的代價給神明(偶像假神)，再由神廟經手將錢交給他的原主人，他就不必作原主人的奴僕。但他並不是從此沒有主人，乃是改由神明作他的主人。這樣，這個奴僕雖然從人的手下得著了自由，卻仍然是神明的奴僕。
- 做奴僕的必須把自己獻給主人，也就是說將自己獻給誰，就作了誰的奴僕；既作了奴僕，便一切都要順從主人的命令。



## 兩樣結局

**羅馬書 6:23**

<sup>23</sup>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，唯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乃是永生。

做罪的奴僕	做義的奴僕
對神不順從	順命神
受罪的轄制	從罪裡得了釋放
將身體和肢體獻給不潔不法 = 罪	將身體和肢體獻給義
犯罪	成義
不被義約束	受義的約束
不知羞恥	知恥而為神活
結局： 死	結局： 成聖 = 永生

兩個主人： 罪與神  
 兩種奴僕： 罪與義  
 兩樣結局： 死與永生

## 身子 肢體

### 羅馬書 6:12-13, 19

12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做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19 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，就照人的常話對你們說：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做奴僕，以至於不法；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做奴僕，以至於成聖。

- **身子**：body，指身體的全部，包括人的心。
- **肢體**：members，指身體的局部，如眼耳口手腳等。
- 罪需要身子作它的居所；也需要肢體作它的工具。沒有了身子和肢體，罪就沒有發揮的地方。我們若要勝過身子的罪，就不容罪作王；若要勝過肢體的罪，就不獻給罪作工具。

#### 身子和肢體的不潔不法

##### 箴言 6:12-15

12 無賴的惡徒，行動就用乖僻的口，  
13 用眼傳神，用腳示意，用指點劃，  
14 心中乖僻，常設惡謀，布散分爭。  
15 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，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。

#### 神所恨惡的身子和肢體的罪

##### 箴言 6:16-19

16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，連他心所憎惡的共有七樣，  
17 就是高傲的眼，撒謊的舌，流無辜人血的手，  
18 圖謀惡計的心，飛跑行惡的腳，  
19 吐謊言的假見證，並弟兄中布散分爭的人。

## 肢體之一：口舌及话语

### 雅各書 1:26

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，卻不勒住他的舌頭，反欺哄自己的心，這人的虔誠是虛的。

### 雅各書 3:2

2 原來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過失。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，他就是完全人，也能勒住自己的全身。

### 雅各書 3:5-12

5 這樣，舌頭在百體裡也是最小的，卻能說大話。看哪，最小的火能點著最大的樹林！

6 舌頭就是火，在我們百體中舌頭是個罪惡的世界，能污穢全身，也能把生命的輪子點起來，並且是從地獄裡點著的。

7 各類的走獸、飛禽、昆蟲、水族本來都可以制伏，也已經被人制伏了；

8 唯獨舌頭，沒有人能制伏，是不止息的惡物，滿了害死人的毒氣。

9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、為父的，又用舌頭咒詛那照著神形象被造的人。

10 頌讚和咒詛從一個口裡出來，我的弟兄們，這是不應當的！

11 泉源從一個眼裡能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？

12 我的弟兄們，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？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？鹹水裡也不能發出甜水來。

## 聖經教導：應該說的話

**以弗所書 5:19** 當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對說，**口唱心和地讚美主**。

**歌羅西書 3:16** 當用各樣的智慧，把基督的道理豐富地存在心裡，**用詩章、頌詞、靈歌彼此教導，互相勸誡，心被恩感歌頌神**。

**以弗所書 4:29**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，**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**，叫聽見的人得益處。

**以弗所書 5:4** 淫詞、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，**總要說感謝的話**。

**以弗所書 4:25** 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，**各人與鄰舍說實話**，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。

**哥林多前書 14:3** 但做先知講道的是**對人說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**。

**希伯來書 13:15** 我們應當靠著耶穌，**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神，這就是那承認主名之人嘴唇的果子**。

## 聖經教導：不應該說的話

**出埃及記 16:8** 摩西又說：“耶和華晚上必給你們肉吃，早晨必給你們食物得飽，因為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，他都聽見了。我們算什麼？**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，乃是向耶和華發的。**”

**馬太福音 12:36-37** <sup>36</sup> 我又告訴你們，**凡人所說的閒話**，當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。<sup>37</sup> 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，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。

**腓立比書 2:14-15** <sup>14</sup> 凡所行的，**都不要發怨言、起爭論**，<sup>15</sup> 使你們無可指摘，誠實無偽，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做神無瑕疵的兒女。

**彼得前書 2:1** 所以，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、詭詐，並假善、嫉妒和**一切毀謗的話**。

**歌羅西書 3:9-10** <sup>9</sup> **不要彼此說謊**，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，<sup>10</sup> 穿上了新人；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，正如造他主的形象。

**提摩太後書 2:14** 你要使眾人回想這些事，在主面前囑咐他們：**不可為言語爭辯**，這是沒有益處的，只能敗壞聽見的人。

**提摩太後書 2:16** **但要遠避世俗的虛談**，因為這等人必進到更不敬虔的地步。



## 智慧書箴言有關口舌的教導

箴言10:11 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，強暴蒙蔽惡人的口。	箴言15:1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，言語暴戾觸動怒氣。
箴言10:14 智慧人積存知識，愚妄人的口速致敗壞。	箴言15:4 溫良的舌是生命樹，乖謬的嘴使人心碎。
箴言10:19 多言多語難免有過，禁止嘴唇是有智慧。	箴言15:23 口善應對，自覺喜樂；話合其時，何等美好。
箴言10:32 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，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。	箴言16:24 良言如同蜂房，使心覺甘甜，使骨得醫治。
箴言11:13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，心中誠實的遮隱事情。	箴言17:27 寡少言語的有知識，性情溫良的有聰明。
箴言12:18 說話浮躁的如刀刺人，智慧人的舌頭卻為醫人的良藥。	箴言18:8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，深入人的心腹。
箴言13:3 謹守口的得保生命，大張嘴的必致敗亡。	箴言21:23 謹守口與舌的，就保守自己免受災難。
箴言14:5 誠實見證人不說謊話，假見證人吐出謊言。	箴言25:11 一句話說得合宜，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裡。

**箴言 18:21**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，喜愛它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。

## 小結：成聖的途徑

### 1. 向罪死

羅馬書 6:6-7

<sup>6</sup> 因為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，  
<sup>7</sup>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

### 2. 與基督同死，同活

羅馬書 6:8

<sup>8</sup>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

### 3. 靠神活

羅馬書 6:11

<sup>11</sup> 這樣，你們向罪也當看自己是死的；向神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卻當看自己是活的。

### 4. 將身子和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器具

羅馬書 6:13

<sup>13</sup>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。

(參黃子嘉牧師講義)

## 5. 知道，相信；認定；順靠

### 羅馬書 6:6-8

<sup>6</sup> 因為知道，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，使罪身滅絕，叫我們不再做罪的奴僕，<sup>7</sup> 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<sup>8</sup>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他同活。<sup>12</sup> 所以，不要容罪在你們必死的身上做王，使你們順從身子的私慾。<sup>13</sup>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做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做義的器具獻給神。<sup>22</sup> 但現今，你們既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做了神的奴僕，就有成聖的果子，那結局就是永生。

## 6. 賜生命聖靈的律釋放我

### 羅馬書 8:2

<sup>2</sup> 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

## 7. 順從聖靈，體貼聖靈

### 羅馬書 8:4-6

<sup>4</sup> 使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的人身上。  
<sup>5</sup> 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；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  
<sup>6</sup>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，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、平安。

(參黃子嘉牧師講義)

## 討論問題

1. 被神稱義的人其罪性是不是就除掉了？除掉了還會不會犯罪？作為基督徒，我們怎樣才可以脫離罪的轄制，不再做罪的奴僕。請分享。
2. 在屬靈歷程中，你是如何因着上帝的恩典，從知道到相信再認定主耶穌，並順靠聖靈的帶領。請分享。
3. 基督徒如何才能把身子和肢體完全獻給義？你在哪些方面還需要長進？請舉例說明。
4. 為什麼說“生死在舌頭的權下”。話語有那麼大的力量嗎？你怎麼看？請分享。